

# 112-1 期新楊平社區大學校務發展暨課程研究會議記錄

主席	唐校長 春榮	司儀	湯筱嵐
時間	112年6月1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至12時00分	地點	楊明國中四樓會議室

- 壹、實際出席人數：12人，詳簽到  
紀錄：鄭婷文
-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新楊平社區大學112-1期校務發展現況（略）
- 伍、討論事項
- 案由一：社大成立埔心社會住宅校區發展方向討論（提案人：課務組）
- 決議：由於租金尚未定案，社大放棄平鎮區的社宅，選擇埔心社宅使用，據點位於社宅公益棟2樓，規劃兩間一般教室和一間彈性空間，日前已點交完成，6-7月開放社大裝修，8月起正式算房租，預計裝修內容有教室門外掛銜牌，定名為新楊平社區大學埔心分校，另外每間教室玻璃門與彈性空間窗戶加裝玻璃貼，若順利完工，配合下期開學事宜邀約長官揭牌啟用儀式，未來場地管理，待擇期與行政團隊商議。
- 案由二：非正規學分及學程認證發展性討論（提案人：課務組）
- 決議：社大推廣台師大非正規課程，其中五大學程部分已到期（客家文化/友善農業/環境教育/人文藝術/文化創意），規劃每年重新申請一學程，決議改採用微學程方式，並列入必修與選修，使通過門檻降低，讓學員順利取得學程證書。
- 案由三：教師及志工評鑑實施方式的發展策略討論（提案人：企劃組）
- 決議：去年評鑑結果有將近2/3的老師評鑑分數未達60分、志工評鑑分數平均未達40分，會議通過調整方案如下附件1，將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陸、臨時動議（無）
- 柒、主席結語（略）
- 捌、散會（結束時間：11時45分）

\_\_\_\_年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講師學期表現評鑑配分表

講師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次	
本期所開課程		開課地點		開班人數	
基本條件：	於本社區大學當期實際開課者，所有教師必須參與評鑑。				
項次	內容	最高給分	說明	自評得分	覆核得分
教師研習 25%	成人教育知能初階研習	3	已領取初階證書		
	成人教育知能進階研習	3	已領取進階證書		
	校內教學觀摩及研習	12	參加校內辦理教學研習及教師專業社群研習及成長營及客家農業等相關研習(研討會)，每場2分 上限12分		
	校外教學觀摩及研習	4	校外自我提升參與研習活動，請說明。 1. 全國研討會 2. 全促會辦理相關研習 3. 其他與社大相關研習 4. 每場2分上限4分		
	公共論壇研習	3	教師及班級學員出席情況		
教學評量 25%	問卷調查回收率	5	班上學生線上問卷調查填寫情況		
	教師自評表	6	期末繳回自評表情況		
	訪視及班級經營	6	第八週訪視週學員出席及老師配合度		
	教師教與學問卷滿意度	6	依問卷滿意度情況配分		
	線上教學推動	2	是否適當使用線上教學		
校務會議 24%	開學典禮	4	教師出席情況		
	結業典禮	4	教師出席情況		
	開學籌會	4	教師出席情況		
	第二次老師志工班代會議	4	教師出席情況		
	第三次老師志工班代會議	4	教師出席情況		
	校務活動參與	4	說明：參訪交流、評鑑、固定校區相關活動		
社區參與 16%	參與藝術下鄉與社區成果展(如:市集、愛心活動、天穿日等)	16	說明：參加第一場10分，第二場起2分，上限16分		
優良事蹟 10%	研究發展/非正規課程/其他(優良事蹟、代表學校參與比賽獲獎或觀摩研習等)	10	每項2分，需為當年度成效。說明：		

填表講師：

承辦行政：

校長：

備註：特優：90分以上。優等：80-89分。甲等：70-79分。乙等：60-69分。丙等：未達60分

\_\_\_\_年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志願服務人員考核評量表

志工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次		到職日期	
						評議日期	
服務主要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屋 <input type="checkbox"/> 楊梅 <input type="checkbox"/> 埔心 <input type="checkbox"/> 富岡 <input type="checkbox"/> 平鎮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帶班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基本條件：	於本社區大學當期實際服務者，所有志工必須參與評鑑。						
項次	內容	最高給分	說明			自評得分	覆核得分
增能培訓 35%	基礎教育訓練證書	5%	已取得基礎教育訓練證書				
	特殊教育訓練證書	5%	已取得特殊教育訓練證書				
	志願服務紀錄冊	5%	已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校內外研習 (教學觀摩, 成長訓練, 各項研習)	18%	說明：參加第一場 8 分, 第二場起 2 分, 上限 18 分				
	獲獎 (以志工團隊身份參與比賽獲獎、協助學校活動大項作品、獲志願服務相關獎項等)	2%	說明：每項 2 分				
出勤狀況及活動參與度 65%	班級成果冊	5%	學期資料期末如期填寫收集完成繳回				
	出勤	20%	公共論壇、志工出勤頻率、時數及次數符合社大規定服務服務 54 小時 5 分、每增 10 小時計 1 分				
	開學典禮	5%	出席情況				
	結業典禮	5%	出席情況				
	開學籌會	5%	出席情況				
	第二次老師志工班代會議	5%	出席情況				
	第三次老師志工班代會議	5%	出席情況				
	校內外活動參與(愛心活動、市集等)	15%	說明：每項 3 分				
考評結果	1. 得分 2. 是否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獎別：			
綜合評語							

填表志工：

承辦行政：

校長：

備註：特優：90 分以上。優等：80-89 分。甲等：70-79 分。乙等：60-69 分。丙等：未達 60 分-內部參考